

#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 附件修正總說明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為賡續完備檳榔關鍵性病蟲害用藥規範，並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爰修正「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增列「賜派滅」、「亞滅培」及「培丹」之農藥殘留限量。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附件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 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				附件 農作物農藥殘留限量表				為賡續完備檳榔關鍵性病蟲害用藥規範，並強化檳榔安全用藥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提供賜派滅、亞滅培及培丹等藥劑防治椰子綴蛾田間農藥殘留試驗資料，並經農藥技術諮議會第一百十一次及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前揭農藥有效成分殘留限量，爰於本表新增前揭農藥殘留限量分別為 0.7ppm、1.5ppm、0.8ppm。
農作物名稱或類別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有效成分殘留限量 (ppm)		農作物名稱或類別	農藥中文普通名稱	農藥有效成分殘留限量 (ppm)		
檳榔	百克敏	1.5		檳榔	百克敏	1.5		
檳榔	福化利	0.8		檳榔	福化利	0.8		
檳榔	賽普護汰寧	賽普洛	1.4	檳榔	賽普護汰寧	賽普洛	1.4	
		護汰寧	1.5			護汰寧	1.5	
檳榔	賜派滅	0.7						
檳榔	亞滅培	1.5						
檳榔	培丹	0.8						